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现将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1、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6)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属下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本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 [2012] 58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

每股发行价为 6.42 元，共募集资金 4,384,999,998.70 元，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1,854,237,700.00 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认购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所需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及变更项目，收购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

资金已实施完毕，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